附件2

**2019年四川省大学生BIM建模竞赛规程**

**一、竞赛名称**

四川省大学生BIM建模竞赛

**二、竞赛目的**

通过比赛，为学生搭建展示技能的舞台，检验和展示参赛选手对BIM技术知识、技能的掌握及对现场问题的分析处理与团队合作能力，适应实践需求的应变能力；激发学生学习BIM技术的热情，引导BIM课程教学改革，积极探索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途径和方法，为各院校搭建交流教育教学成果与经验的平台；促进社会对BIM类相关岗位的认识和了解，进一步加深BIM技术产学研合作发展。

**三、竞赛方式**

参赛选手应为2019年6月30日前未毕业的本校在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或高职高专学生，性别、年龄不限。

此次竞赛为团队赛，每校限报1支队伍，每支参赛队参赛选手数量不超过5名，指导教师1-2名，指导老师为选手所在院校的教师。另外，每支参赛队可指派领队1名（可由指导教师兼任）。参赛选手与指导老师不得跨校组队。

竞赛总分由参赛作品成果得分和作品现场答辩得分两部分组成。参赛作品由各参赛院校自行组织，按照竞赛文件要求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竞赛组委会，评委会经过评定对参赛作品打分。在作品现场答辩会上，参赛队员对参赛作品进行现场答辩，评委会根据答辩情况进行打分。

**四、****竞赛内容**

本次竞赛每支参赛队的总分由参赛作品成果得分和作品现场答辩得分两部分组成。具体竞赛内容如下：

1. 参赛作品

参赛作品包含基本建模要求部分、模型应用部分以及选做扩展部分，主要考核参赛队在识图、建模、算量、后期应用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在规定时间完成比赛任务的工作态度；与团队其他成员协作配合的沟通能力。参赛队按照规定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指定竞赛题目（包括模型文件、后期应用文件、应用成果文档等）。本次大赛评审委员会邀请行业及高校专家，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打分，以加权平均分进行评比。

1. 现场答辩

现场答辩主要考核参赛队的作品展示效果和回答评委会专家提问的情况，参赛队员可以采用文档、图片、PPT、视频等形式介绍参赛作品的基本情况、BIM应用及创新点，并回答评委会专家的提问，评委会专家根据答辩情况进行打分。

**五、竞赛规则**

1、参赛选手须为2019年6月30日前未毕业的本校在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或高职高专学生，参赛报名确认后，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在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因故无法参赛，须由参赛学校出具书面说明，经竞赛组委会核实后予以替换；参赛队伍报到后，不能更换选手和指导老师。

2、参赛团队须于2019年5月6日16:00前将参赛作品存放于U盘，通过邮寄、直接送交等方式送达组委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成洛路828号1515办公室尹凤霞老师处，联系电话15881017275）。U盘上需贴标签“XX学校代表队”，作品也必须以“XX学校代表队”命名。

3、参赛团队须于5月17日9:00-16:00到成都工业学院（成都市郫都区中信大道二段一号）德五楼四楼3401报到，抽签决定5月18日答辩顺序，并在报到当天规定的时间内熟悉场地，协办单位负责提供与竞赛相关的技术支持。

4、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接受本竞赛组委会的监督和指令。严重违反赛场纪律的，本竞赛组委会有权决定中止该队竞赛，或判定已取得的成绩作废；竞赛结束后，参赛选手应立即离开赛场，不得逗留或进行任何操作。

**六、评分方式与奖项设定**

1、评分方式

竞赛总分由参赛作品成果得分和作品现场答辩得分两部分组成。参赛作品由各参赛院校自行组织，按照竞赛文件要求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竞赛组委会，评委会经过评定对参赛作品打分。在作品现场答辩会上，参赛队员对参赛作品进行现场答辩，评委会根据答辩情况进行打分。

每支参赛队的竞赛总分=参赛作品成果得分（200分）+作品现场答辩得分（100分）。

2、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以参赛团队为单位设立奖项，每支参赛队的竞赛总分由参赛作品成果得分和作品现场答辩得分两部分组成。分设一、二、三等奖。以参赛队总数为基数，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一等奖参赛队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七、申诉与仲裁**

1、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属于设备、工具、软件方面的申诉应在竞赛前一日熟悉现场答辩比赛环境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其他方面的申诉应在本环节竞赛结束后1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将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

3、仲裁委员会收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2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

4、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组委会的处理结果为最终结果。

（二）仲裁

竞赛设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由参赛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申诉。仲裁委员会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2019年四川省大学生BIM建模竞赛竞赛须知**

**一、 参赛队须知**

（一）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XX学校代表队”名称。

（二）参赛队组成：

每校限报1支队伍，每支参赛队参赛选手数量不超过5名，指导教师1-2名。参赛选手与指导老师不得跨校组队。参赛选手应为2019年6月30日前未毕业的本校在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或高职高专学生，性别、年龄不限。指导老师为选手所在院校的教师。参赛选手与指导老师不得跨校组队。每参赛代表队指派领队1名（可由指导教师兼任），负责竞赛的协调工作。

参赛报名后，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在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因故无法参赛，须由参赛学校出具书面说明，经竞赛组委会核实后予以替换；参赛队伍报到后，不能更换选手和指导老师。

请各院校根据要求，做好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工作。竞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参赛选手最终的资格审查，经审查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三）竞赛内容：

本次竞赛每支参赛队的总分由参赛作品成果得分和作品现场答辩得分两部分组成。具体竞赛内容如下：

1、参赛作品

参赛作品包含基本建模要求部分、模型应用部分以及选做扩展部分，主要考核参赛队在识图、建模、算量、后期应用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在规定时间完成比赛任务的工作态度；与团队其他成员协作配合的沟通能力。参赛队按照规定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指定竞赛题目（包括模型文件、后期应用文件、应用成果文档等）。本次大赛评审委员会邀请行业及高校专家，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打分，以加权平均分进行评比。

2、现场答辩

现场答辩主要考核参赛队的作品展示效果和回答评委会专家提问的情况，参赛队员可以采用文档、图片、PPT、视频等形式介绍参赛作品的基本情况、BIM应用及创新点，并回答评委会专家的提问，评委会专家根据答辩情况进行打分。

1. 指导教师：每支参赛队指导教师1-2名。
2. 领队：

每支参赛队指派领队1名（可由指导教师兼任），负责竞赛的协调工作。

**二、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一）各参赛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二）各参赛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三）各参赛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竞赛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四）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五）指导老师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本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六）领队和指导教师应在赛后做好赛事总结和工作总结。

**三、参赛选手须知**

（一）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二）参赛选手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

（三）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竞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四）参赛选手请勿携带与竞赛无关的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资料与用品。

（五）参赛选手应提前15分钟抵达赛场，凭参赛证、身份证件检录，按要求入场，不得迟到早退。

（六）参赛选手应增强角色意识，严格执行竞赛规定，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科学合理分工与合作。

（七）参赛选手应按所抽取的答辩序号上台答辩。

（八）参赛选手须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开始答辩。在答辩过程中，如遇设备或软件等故障，参赛选手应举手汇报，评委会、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确因计算机软件或硬件故障，致使答辩无法继续的，经本竞赛组委会确认，予以启用备用计算机，并延长相应时间。如遇身体不适，参赛选手告知组委会工作人员，现场医务人员按应急预案救治。

（九）各参赛选手必须按规范要求操作竞赛设备。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评委组组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十）在竞赛期间，未经执委会的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2019年四川省大学生BIM建模竞赛赛场纪律**

一、赛场为各参赛队统一提供了电脑及投影设备。

二、各各参赛队须遵守赛场赛项有关规定，服从裁判。

三、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随意离开赛场或在赛场内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吸烟，答辩过程中不得使用通讯设备和与竞赛无关的电子设备。

四、在竞赛过程中，如遇硬件软件故障或其他情况，不得摔打鼠标等设备设施，须举手示意，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违反上述规定的，若初次违反，取消所在代表队评优资格，再次违反者，每违反一次在赛项最终成绩中扣团队成绩10分。

对于扰乱赛场秩序的，组委会有权终止其所在队或个人参赛，劝令其离场。